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63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黃春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2,019元，及其中新臺幣76,429元，自民國100年7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新臺幣300元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  
04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債務人黃春萬於  
05 民國98年12月22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  
06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  
07 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  
08 人，如逾期未付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前按年息百分之19.71  
09 計算，於民國104年9月1日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  
10 息，並按月計付逾期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最高收取3個  
11 月。(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  
12 記帳合計新臺幣82,019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  
13 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喪失期  
14 限利益，視同到期。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  
15 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  
16 書、帳卡、戶籍謄本